

人民請願案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人民請願案審查意見目錄

民政審查會所屬部份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為市府擬收購永春國校用地(五分埔地二七二一八，二七二一九，二七二一〇地號)請作合情合理之處理。	鄭廖碧送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為市府收購植物生產用地擅自改為木柵國小分校用地並故意壓低價，使民遭受損失鉅大，謹請主持正義。	廖等份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為中山區大直段一七、六一一、六一一、六一二、六一三、六一四、六一五、六一六、六一七、六一八、六一九、六二〇地號土地懇祈提高征收價補地價與毗連土地一七、六一一、六一二、六一三、六一四、六一五、六一六、六一七、六一八、六一九、六二〇地號同樣每坪一千七百六十元價格補償事。	陳天來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為臺北市政府違反民意，擅自實施所謂「仁愛路地區土地重劃」勢將逼迫此一地區極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不堪重負，而傾家蕩產，懇祈依法保障人民權益。	張水柴 等四〇二人	請市府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必須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得以徵求人民權益之方式辦理以維人民權益。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為懇請採納民意制止合作社聯合社對外營業，以維護正當商業權益由。	米穀公會	送市府依法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為請市府遷移興雅段一〇六、一〇六一地號廢棄地，以維護環境衛生由。	劉潤等心	送市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為津津食品工業公司不遵政府制定之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給予退休金請主持正義由。	王山永	送市府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8	為市府於民國五十三年築大同堤防時借用大龍峒六二七地號承租耕地挖土築堤，迄今未依約定使用期限內之二年恢復原狀交還耕種請求耕作收益費暨按地價三分之給付補償金由。	黃獻等深	送市府查明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審查會所屬部份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為請願人所有座落內湖頭小段一、二、八、一、二、九、一、三〇、一、六、五、三、地號田四筆前租與國防部局，至本年三月僅五千五百元，惟該局未經任其荒蕪，該地年租九千六百餘元，實無法負擔，懇請自本期起改課田賦由。	謝有土	俟實地勘察後再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	田年〇為 四地三租、一、請 千地月僅五、六、願 六竟課九日始以正、元、地、號、田、四、筆、前、租、與、國、防、部、局、至、本 元，實無法負擔，懇請自本期起改課田賦由。				
2	生請願人等所有坐落本市大安區十二甲段東門段（自新 道南路起至建國南路份）在本省光復前拓寬工程為 益公共設施用地，在案，茲復課征信義路三段拓寬工程受 費有欠公允，懇請准予免徵由。	周宗發等	(1) 本案俟實地調查後再議 (2) 送市府在調查未作結論前工程受益費暫緩征收	照審查意見通過	

<p>8</p> <p>呈為拓寬道路拆除現住房屋賜准私有財產補償以保權益以昭公平由。</p>	<p>7</p> <p>因竊民申請土地分稅單以便民納稅迄今餘未見全部賜准敬請貴會祈轉北市稽征處便民速辦事由。</p>	<p>6</p> <p>為民所有座落南京東路二段八九巷五弄二號二樓房屋義，於完稅後仍被法院查封拍賣，致流離失所請主持正義秉公處理。</p>	<p>5</p> <p>為臺灣省各縣市對歌廳娛樂稅課徵百分之二十獨臺北市課徵百分之三十有欠公允不勝負擔請比照地方戲劇課徵百分之十以昭公允，又歌廳皆具宣揚文化藝術似應改屬文化事業免予列為特定營業管理，並請制定辦法限制男女歌星申請出國演唱時須有原演唱場所發給之同意書後始予審核准免引起訟累案</p>	<p>4</p> <p>為建議迅予修訂營業稅法及征收細則、明確規定對開立統一發票如時、間不符應否處罰、俾有所適從、敬請鑒賜採納施行、以蘇商困由。</p>	<p>3</p> <p>為臺北市政府濫權違法失職騙取一切結書一五十四年間收取民等承租市有地七成價款自定名詞為「承購保證金」一拖延六年至今拒辦買賣手續、及迫令限期補繳再倍七成價金請組成專案小組澈查糾正並協助早日結案由。</p>
<p>黃振等輝</p>	<p>黃新等發</p>	<p>陳信男</p>	<p>日新大歌廳等</p>	<p>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p>	<p>宋蔡碧玉等</p>
<p>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p>	<p>送市府轉飭主管單位查明全案給予請願人迅速作一次解決。</p>	<p>本案既經法院判決，本會未便受理。</p>	<p>(1) 查本市娛樂稅率之提高係為籌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經費。在中央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後請市府速修訂征收細則送會審議。 (2) 所請免予列為特定營業管理一節送市府研究辦理。 (3) 關於限制歌星出國演唱等係屬私法上之契約行為本會未便受理。</p>	<p>送市府建議中央修正營業稅法，並從速研議修訂征收細則送會審議。</p>	<p>(1) 辦理：市府依照左列兩項分別自理： 年內者照行政院令辦理 自保證金繳納之日起三年內者照行政院令辦理 (2) 超過三年者專案呈報行政院准予照最新公告現值補繳三成價款後移轉所有權以昭公允。</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卷 第二五期
教育審查會所屬部份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請撥專款整修興雅國小游泳池以利轄區內數萬兒童體育活動用。	興雅國小家長會	興雅國小家長會	送市府協調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審查會所屬部份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民係景美區農會總務股長兼人事管理員因市府建設局不察實情僅憑一面之辭，遽將民處分解聘請主持公道。	劉水旺	劉水旺	送市府依法妥善處理。	送市府依法處理。
2	為大同區斯文里三期整建住宅地下市場應歸樹德示範區理事會管理免生爭執由。	陳金等木	陳金等木	送市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請轉請市府飭建設局將安東街正式市場火速興建由。	林德等烈	林德等烈	送市府計劃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請轉請市府准予松山區基隆河畔攤販集中場可以零售豬肉商由。	王傳等木	王傳等木	送市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建議市府准商民等遷移至第三期國民住宅市場營業以安民生由。	卓良等助	卓良等助	送市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為臺北自來水廠對本鄰要求鋪設水管給水一案故意高列工程費用，且遲遲未見付諸行動，請賜協調迅予辦理由。	楊良等桂	楊良等桂	送市府依章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遊勝地由。持，請貴會轉請市府專款補助，以利市民青年學生郊	為做洞設施管陋，遊樂日增，經費無着，謹憑貧僧維持，請貴會轉請市府專款補助，以利市民青年學生郊	陳情人在松山市場內走廊設攤已廿餘年並依章繳納租金及清潔費，近奉通知應比照饒河街攤販遷移，為保障權益，請主持公道並促有關單位從寬處理。	饒河街舊有無案攤販，為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業已依照規定向建設局登記南機場或林口市場攤位。嗣經前往考察後，發現該二個市場生意清淡，無法維持生計，為此懇請准借基隆河畔作饒河街舊有無案攤販暫時集中場，以維生計。	段車站牌遷移以利教學由。為請轉請有關單位公車設在本院教室傍邊之濟南路一段車站牌遷移以利教學由。	函請貴會協調將公車設在本院附近車站牌遷移以利教學敬請查照贊助由。臺灣大學法學院院長韓忠諫	民任職公車處奉令比照廠礦工人解僱辦法辦理資遣其補助費較低懇請轉請准予依照員工退休辦法辦理理由。	為奉令比照廠礦工人解僱辦法辦理資遣與規定不符，懇請轉請市府准予依照市府五八、一〇、一七府人乙字第五〇〇六五號令辦理以維職工權益並在未奉核示前暫緩辦理資遣由。	為公車處違法處理計票人員資遣危害及民等權益，敬請賜予澈查並依法處理以維護合法權益由。	為公車處標製六〇年度夏季工作服廠商資格審查限制超出一般會員水準，請賜予協調降低限制資格以利公開競標由。
持明心禪寺住持朱塗	陳炳等昌	陳家張等	洪三雄等	臺灣大學法學院院長韓忠諫	何清貴	包廖春枝等	曾周美女等	朝記製衣公司葉良吉等	
送市府參考	送市府參考。	送市府參考。	併第十一案辦理。	送市府協同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參考。	
送市府參考積極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於本會期內積極辦理並將改善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會所屬部份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請願人居住現址已十五年，近接管區警員通知以未經照相，現有房屋及工寮應予拆除，但未提補償問題，有損人民權益，請主持公道。	鄭哲濠	送市府查明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請主持公道，願請有關機關，整編漢口街巷號，打通康定路七巷，撤銷漢口街二段九八巷，以維護私有土地之權益由。	林瑞源	送市府查明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為酒泉街臨濟寺非法違建，市府曾令限該寺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自行拆除，該寺竟置之不理，市府主管單位亦不依法執行，請予糾正並嚴加督飭強制執行由。	樂施美雲	送市府依章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為拓寬民生西路關係，市府擬拆除謙和菜市場攤棚，請俟新市場興建完成後，再行取締由。	臺北市攤販協會	送市府酌情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中山北路鐵路路邊之攤位，請賜准保留，繼續營業，以救民困由。	許天德等	送市府查明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為市府批准由私人投資在東園街二百八十巷四十弄底堤防邊道路預定地興建雙與臨時攤販集中市場，欲強製現有攤販承租或購買攤位，勢將嚴重影響攤販生活，請主持正義由。	陳福源等八十七名	送市府協調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為擬訂臺北市酒店業聘僱女性店職員管理辦法一種，請俯念酒店執業維艱，准予洽商政府准許繼續聘僱女性店職員，而利營業由。	解思聰等	送市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8	為市府工務局駕駛張朝棟駕車撞毀民店，又主使其子張憲忠將民毆成重傷，警察局竟未將張朝棟移送法辦，請主持正義由。	廖廣威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15	14	13	12	11	10	9	
請轉臺北市政府在尙未核定補償黑瓦業之辦法前，賜准暫緩取銷由。	爲大安分局藐視國法政令及民情，包庇有財有勢商人，堆塞光武新村防火巷，請查明究辦由。	爲大安分局六張犁派出所包庇違建，損害私人土地所有權，請主持正義由。	爲延平北路三段夜市攤販現規定爲下午六時開始營業，請改爲下午五時開始，以解民困由。	爲臺北市政府以污染水源爲由，輕率決定不准續租景美區萬盛段溪洲烟一五七號河川公地內砂石場，請促市府先追查原因再作決定由。	如種允於法無據，顯屬巧立名目與民爭利，請予制止，如允存在請委由業者或依法招標承辦。	臺北市政府經營路旁收費停車場，謂爲行政規費之一種，於法無據，顯屬巧立名目與民爭利，請予制止，如允存在請委由業者或依法招標承辦。	請協調有關單位，准予成立中央市場兩輪手拉車搬運小組，發給通行證，庶免發生警民衝突由。	爲臺灣銀行職員在行內行爲粗暴，在該行大門外又意圖加暴綁架請願人，該行註衛警未作適當處理，臺北警察局城中分局竟以傷害案件處理，事隔半年，尙無結果，請追究責任由。
郭金等木	余文燦	宋彬亭	翟大展	蘇貴碧	蘇貴碧 民業公會黃福	陳如玉 臺北市車輛保險業同業會黃福	張芳齋	
送市府研究辦理。	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送市府研究辦理。	送市府查明妥善處理。	送市府依法研究辦理。	送市府以事實需要爲依據，在不妨礙其附近交通原則下研究辦理。	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卷 第二五期
工務審查會所屬部份

號案	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為中山區新生里地處郊區，地勢低窪，水患嚴重，案經派員實地勘查並允六十二年度優先計劃，懇請提前興建鼎力支持。	中山區新生里長宋福昌等	送市府查明迅速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為本市永吉路五五之一違建戶因市府拓寬永吉路有限提前自動拆除違建未得分文補償請體恤民困惠轉市府設法補償（補償費獎勵金及遷移費）。	鄭焜元	送市府從優救濟。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為新闢重慶南路三段，部份設計未妥，妨礙千數居民通行請迅賜補救由。	郭修法	送市府查明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4	請督促工務局解除泰順街一帶水患。	阮芳崧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請求編列哈密街拓寬工程預算並督促市府迅速施工。	陳朝陽	既經協調拆除復經通知已列入六一年度。送市府迅速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為檢舉工務局第三科官員利用職權圖利他人有違法之嫌。	陳金兆	送市府查明依法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7	請協助解決中華路延長段路邊擋土牆堵塞居民出入，或將該區全部違建拆除，依規定分配國宅及補償。	古亭區 忠信里 周懷里 高長	查該處違建位於要衝有礙觀瞻對所請一將原有之違建拆除分配國宅及補償一乙節送市府盡先研究妥善處理在未處理前該地區排水系統應請該處予以設法以資解決水患。	照審查意見通過
8	為新南豐建築公司着手興建大樓施工故意堵塞越侵民等所留防火巷請函轉工務局迅予制止施工。	蘇王秀	送市府查明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為民等私有坐落信義路三段五六巷二七弄土地被佔所搭違建戶被火燒燬請依法不得再行重建以保權益。	為民生西路四五巷違建房屋展延與民生西路拓寬同時實施，並依六公尺計劃拓寬。	為請責會促請市府速將社子埕內都市細部計劃異議案合理修改。	為臺灣電力公司私自變更公有河川違建圍牆毀損斷路危害木柵實踐示範社區居民。	為市府擬將興建圓山公園預算變更為興建數個小公園請暫緩通過其中興建雙城街西側小公園以解民困。	為博愛路二一八巷四弄火災房屋被燬請准按照杭州南路及金華街火災就地重建之先例或賜配屋。	為西園街二段整建住宅民等已作分配抽籤迄今已五月之久請議會促市府速辦進住結案。	為修建特三號排水溝，請轉向執行機關依情理法進行，以免浪費公帑由。	為東園街二八〇巷遷建區請比照前例准予暫維現狀以解民困。	為南港區光華新村水患嚴重請市府與軍方協調研究處理。
周錫等圭	陳再等添	郭等卿	李美等利	李林金蝶等	焦順才	蔡火等崇	李漢等卿	林光等壽	李子等和
送市府依照規定辦理。	送市府依照六公尺計劃拓寬並予拓寬民生西路同時實施	送市府慎重計劃處理	送市府查明處理	送市府參考。	送市府依照規定處理。	既經通知抽籤迄今為時五月不子分配遷入承辦單位不無失職對失職部份提大會討論外關於分配住宅部份送市府迅速分配。	送市府妥為處理。	查該地區係屬遷建基地送市府准撥該地其他違建房屋之例維持現狀暫緩拆除	送市府與軍方協調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將市府查明處理並大會報告	併有關市府提案提大會討論	照審查意見通過	暫時擱置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19</p> <p>爲陽明山管理局放租百齡橋河川地侵害民等權益懇請主持正義。</p>	<p>紀瑞等德</p>	<p>送陽明山管理局併本會第十四次臨時大會黃議員聯富臨時動議案(本會發文六〇、四、五、北、市、議、事、(財)字第五七八二號函)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20</p> <p>爲民所有坐落景美區景文街(景美公路局站前)房屋乙棟請轉請市府暫緩拆除如必須拆除時請惠予發給補償費及救濟金等。</p>	<p>高國勝</p>	<p>送市府查明妥善處理(本件係補編由工務審查會黃召集人馨葆所簽署意見)</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留下人民請願案審查意見目錄

民政審查會所屬部份

<p>號案</p> <p>案</p> <p>由</p> <p>請願人</p> <p>審查意見</p> <p>議決</p>	<p>1</p> <p>爲市府於六〇年四月以壓低現值征收環河南路工程用地請按征收剩餘連接地之公告現值補償由。</p> <p>楊雲元等</p> <p>送市府酌情妥善處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2</p> <p>爲華江大橋兩側拆遷戶蒙市府配給西園路二段整建國宅造價過高又要繳建地及公共設施之土地價款不勝負擔請減免土地價款由。</p> <p>謝定卿等</p> <p>送市府查明酌情處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3</p> <p>爲民所有北投及士林地區七筆土地均未完成公共設施地區而稅捐處通知課征地價稅請改征田賦由。</p> <p>林水火</p> <p>送陽明山管理局查明依法處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財政審查會所屬部份

<p>號案</p> <p>案</p> <p>由</p> <p>請願人</p> <p>審查意見</p> <p>議決</p>	<p>財政審查會所屬部份</p>
--	------------------